

#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三楼)，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开〔2019〕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企业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号：91330701MA2E6WWQXL001X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经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方面：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根据现场核查，20米流水线减少2套，10米流水线减少1套，其余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原料使用方面：项目原料种类、用量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环评描述一致。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内衬袋、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废内衬袋、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2、废气

监测日,项目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时段,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6.9~59.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内衬袋、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控制

由监测结果推算,企业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2吨/年,VOCs为0.0006吨/年,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

## 六、验收结论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初步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表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 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4)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危废标识标牌,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台账。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程妙玲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峰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刘奇 李辉 尹秋文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